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一科

承辦人：宋文瑜 分機7823

案由：為教育局函請訂定「臺北市立兒童新樂園營運管理辦法」乙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府一〇二年十一月六日府授教社字第一〇二四一九二二七〇〇號函略以：

(一) 本府為提供市民親子共同休憩環境，刻正以「整合性、新穎性、環保性及全時性」之方向，規劃興建兼具教育、休閒遊憩與文化功能之臺北市立兒童新樂園。為兼顧場館營運及公益性質，並考量未來兒童新樂園場館由公營事業機構或民間機構經營，運用其營運之專業知識，將可提供兒童新樂園場館多元之運作模式，爰研擬訂定本辦法(草案)，以為依循。

(二) 本辦法草案共計二十條，重點說明如下：

1. 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立法目的。
2. 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3. 第三條明定營運機構之決定方式。
4. 第四條明定營運機構受監督事項。
5. 第五條明定營運機構應配合參與遊具系統運轉與履勘等工程驗收作業。
6. 第六條明定營運許可為營運之要件及申請書件。
7. 第七條明定營運機構訂定及調整票價之參考依據及應陳報主管機關核定。
8. 第八條明定營運機構每三個月應陳報之營運事項。
9. 第九條明定營運機構年度應陳報之事項。
10. 第十條明定發生營運不善或其他有損公共利益重大情事之處理方式。
11. 第十一條明定營運機構應善加維護之設備。

12. 第十二條明定營運機構應對於操作人員善加訓練與管理。
13. 第十三條明定園區應標識安全說明之處所。
14. 第十四條明定遊客應遵守之規定。
15. 第十五條明定營運機構應對園區內事故進行調查研究。
16. 第十六條明定園區發生重大事故時之處理程序。
17. 第十七條明定營運機構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之情事。
18. 第十八條明定營運機構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及其最低保險金額。
19. 第十九條明定營運機構每半年應陳報檢查及維護保養報告。
20. 第二十條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二、上開辦法訂定理由，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尚無不合，本科除酌作條次、條文及說明欄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教育局訂定本辦法草案及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教育局訂定臺北市立兒童新樂園營運管理辦法（草案）及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條文	教育局訂定條文	教育局訂定說明	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立兒童新樂園營運管理辦法	名稱：臺北市立兒童新樂園營運管理辦法	明定本辦法名稱。	未修正。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為規範臺北市立兒童新樂園(以下簡稱兒童新樂園)之營運及管理 事宜 ，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 <u>本府</u>)為規範臺北市立兒童新樂園(以下簡稱兒童新樂園)之營運及管理， <u>落實公益平價</u> ，特訂定本辦法。	揭示本 管理 辦法之立法目的。	一、以下僅第二條及新增第八條有提及臺北市政府，似無庸予以簡稱，爰酌作文字修正。 二、有關公益平價部分，已屬營運及管理票價訂定原則，並非立法目的，爰移列修正條文第七條。 三、說明欄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u>臺北市</u>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明定本辦法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為<u>臺北市立兒童新樂園營運管理</u>之主管機關。	配合第一條酌作文字修正。說明欄文字參照相關立法體例為修正。
第三條 兒童新樂園之營運機構，依下列方<u>式</u>之一決定之： 一 公開甄選民間機構。 二 由教育局指定公營事業機構。 前項第一款之民間機構，其營業範圍以營運兒童新樂園<u>及附屬事業</u>為限。	第三條 兒童新樂園之營運機構，依下列方<u>法</u>之一決定之： 一 <u>依法</u>公開甄選民間機構。 二 由教育局指定公營事業機構。 前項第一款之民間機構，其營業範圍以營運兒童新樂園為限。	<u>一、第一項</u>明定營運機構之決定方式。 <u>二、第二項明定公開甄選之民間機構營業範圍之限制，以求後續監督管理之單純。</u>	一、第四條已明定兒童新樂園得有附屬事業之經營，另參照臺北市空中纜車營運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就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經洽教育局獲悉，因考量如交由民間機構營運時，為避免該機構之營業事項複雜，造成相關監督管理上之困難，爰於第二

			項明定營業範圍之限制，故就說明欄酌作修正，以求明確。
第四條 兒童新樂園之<u>下列</u>經營、維護及安全<u>等事項，營運機構應自我監督管理，並訂定實施要點報請教育局備查；變更時，亦同：</u> 一 營運機構之增減資本、抵押財產、全部或部分宣告停業或終止營業。<u>但營運機構為公營事業機構者，不在此限。</u> 二 營運狀況、遊具系統狀況、營業盈虧及改進計畫。	第四條 兒童新樂園之經營、維護及安全應受教育局監督；其事項如下： 一 營運機構之增減資本、抵押財產、全部或部分宣告停業或終止營業。 二 營運狀況、遊具系統狀況、營業盈虧及改進計畫。 三 兼營附屬事業。 四 財務及會計。 五 營運票價。 六 服務品質。	一、本條明定營運機構<u>營運兒童新樂園時應受主管機關自我監督並訂定實施要點報請教育局備查</u>之事項。 二、受監督事項係參考臺北市空中纜車系統營運管理辦法（九十八年五月八日修正發布）及衡酌兒童新樂園特性訂定之。	一、文字修正，第二項移併入第一項。說明欄文字修正。 二、經洽教育局獲悉，第一項第一款有關營運機構本身之監督，係針對民間機構，公營事業因已另有相關監督機制，爰應排除在外，故酌作文字修正。

三 兼營附屬事業。 四 財務及會計。 五 營運票價。 六 服務品質。 七 緊急應變措施。 八 其他經教育局指定<u>者</u>。	七 緊急應變措施。 八 其他經教育局指定之事項。 <u>前項監督事項，營運機構應自我監督管理，並訂定實施要點報請教育局備查；變更時亦同。</u>		
第五條 兒童新樂園營運前，營運機構應配合教育局辦理試運轉及履勘。	第六條 兒童新樂園<u>遊具系統</u>營運前，營運機構應配合教育局辦理試運轉及履勘。	明定營運機構應參與<u>兒童新樂園遊具系統</u>運轉與履勘等工程驗收作業。	條文及說明欄文字酌作修正。
第六條 營運機構應<u>擬</u>具營運計畫送請教育局審查，經審查核定後，始得開始營運。 前項營運計畫應包括營運目標、組織編制、財務計畫、票價分析、交通及運輸規劃、行銷策略、緊急應變機制。	第六條 營運機構應<u>檢</u>具營運計畫送請教育局審查，經審查核定後，始得開始營運。 前項營運計畫<u>至少</u>應包括營運目標、組織編制、財務計畫、票價分析、交通及運輸規劃、行銷策略、緊急應變機制。	一、明定<u>營運機構應擬具營運計畫報請教育局核定後，始得開始營運，及營運計畫應包括申請營運許可之書件及項目。</u> 二、明定營運機構非經審查核定並取得營運許可，不得營運。	條文及說明欄文字酌作修正。

第七條 營運機構得參酌下列因素，<u>以平價收費原則</u>，擬訂票價，報請教育局核定後公告實施；<u>調整時，亦同</u>： 一 規劃、興建、營運及財務等成本支出。 二 營運及附屬事業收入。 三 營運年限。 四 權利金之支付。	第七條 營運機構得參照下列因素擬訂票價，報請教育局核定後公告實施： 一 規劃、興建、營運及財務等成本支出。 二 營運及附屬事業收入。 三 營運年限。 四 權利金之支付。 <u>票價經核定後，如有修正調整必要，應重新報請教育局核定後，公告實施。</u>	一、說明營運機構訂定票價可參考之依據。 二、票價之訂定及調整應報主管機關核定。 三、本條係參考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四十九條及衡酌原兒童育樂中心平價收費原則訂定之。	第一項文字修正，以落實平價收費目的；第二項移併第一項。說明欄文字修正。
第八條 營運機構於兒童新樂園園區（以下簡稱園區）兼營附屬事業之項目，應報請教育局核定，如須經臺北市政府其他相關機關核准者，應於取得核准後，始得營運。		明定營運機構於兒童新樂園園區兼營附屬事業之經營項目應報主管機關及其他機關核定。	一、<u>本條新增，以下條次遞改。</u> 二、為就營運機構兼營附屬事業之項目為妥適監督，爰明定應先經教育局核定，並經相關機

			關必要之核准 後，始得為之。
第<u>九</u>條 營運機構應每三個月 <u>彙整</u>下列<u>資料</u>，於<u>次月底前</u> 報請教育局備查： 一 遊客數量：<u>遊樂設備使 用人次統計月報表及 遊客人次月報表等</u>。 二 營業收支：<u>遊樂設備使 用收入統計月報表、遊 客收入月報表、使用收 入憑證月報表及經費 收支月報表等</u>。 三 服務品質：<u>人民陳情案 件統計等</u>。 四 其他經教育局指定<u>者</u>。 前項報請備查期程，教 育局於必要時得公告調整	第<u>八</u>條 營運機構應每三個月將 下列<u>營運事項</u>報請教育局 備查： 一 遊客數量。 二 營業收支。 三 服務品質。 四 其他經教育局指定之 <u>事項</u>。 前項報請備查期程，教 育局於必要時得公告調整 之。	明定營運機構應每三個月將 <u>遊客數量、營業收支、服務 品質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 之事項等營運狀況</u>報請<u>教育 局主管機關</u>備查<u>之事項</u>；並 授權<u>教育局主管機關</u>於必要 時得公告調整<u>報請備查期程</u> 之。	一、條次遞改。 二、經洽詢教育局確認 各項資料詳細內 容後，酌作文字修 正。說明欄文字修 正。

之。			
第<u>十</u>條 營運機構應於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將下列事項<u>資料</u>報請教育局備查： 一 系統狀況：包括遊具<u>系統</u>檢測、動線、設施等。 二 營運盈虧：包括損益表、資產負債表及會計師財務查核簽證報告。但營運機構為公營事業<u>機構</u>者，僅<u>須</u>提送兒童新樂園相關之財務及損益狀況資料。 三 <u>檢討及改進計畫</u>：包括<u>年度營運狀況檢討</u>、改進事項、方法、進度及需用經費。	第<u>九</u>條 營運機構應於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將下列事項報請教育局備查： 一 系統狀況：包括遊具檢測、動線、設施等。 二 營運盈虧：包括損益表、資產負債表及會計師財務查核簽證報告。但營運機構為公營事業者，僅<u>需</u>提送兒童新樂園相關之財務及損益狀況資料。 三 改進計畫：包括改進事項、方法、進度及需用經費。 四 其他經教育局指定之<u>事項</u>。	明定營運機構於年度終了六個月內應將系統狀況、營運盈虧、改進計畫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等，報請<u>教育局主管機關</u>備查之<u>事項</u>；一並授權<u>教育局主管機關</u>於必要時得公告調整<u>報請備查期程</u>之。	一、條次遞改。 二、條文及說明欄文字酌作修正。

四 其他經教育局指定 者 。 前項報請備查期程，教育局於必要時得公告調整之。	前項報請備查期程，教育局於必要時得公告調整之。		
第 十一 條 營運機構如有經營不善或其他有 害 公共利益之重大情事者，教育局應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停止其營運之一部或全部。但情況緊急，顯然有妨害遊客安全或公共利益時，教育局得逕命其停止營運之一部或全部。	第 十 條 營運機構如有經營不善或其他有 損 公共利益之重大情事者，教育局應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或改善無效者，得停止其營運之一部或全部。但情況緊急，顯然有妨害遊客安全或公共利益時，教育局得 不定期 改善，逕命其停止營運之一部或全部。	一、明定發生經營不善或其他有損公共利益之重大情事時之處置方式，主管機關有權停止營運機構營運之一部或全部。 二、明定主管機關於情況緊急，顯然有妨害遊客安全或公共利益時，得不限期改善，逕命其停止營運之一部或全部。	一、條次遞改。 二、條文及說明欄文字酌作修正。
第 十二 條 營運機構 每年 應就下列設施設備 訂定年度維護計畫，並報請教育局備查：	第 十一 條 營運機構應就下列設施及設備善加維護： 一 供電系統、動力設備。	明定營運機構應 訂定維護計畫以 善加維護之 設施 設備項目， 且報請備查，維護紀錄並應留供查驗。	一、條次遞改。 二、條文及說明欄文字酌作修正。

一 供電系統、動力設備。 二 機械遊<u>具系統</u>之主體及外觀。 三 緊急逃生設施、救援裝置。 四 消防安全設備。 五 收費系統。 六 其他經教育局指定<u>者</u>。 營運機構應<u>依前項</u>計畫實施，維護紀錄應<u>留</u>供查驗。	二 機械遊樂設施之主體及外觀。 三 緊急逃生設施、救援裝置。 四 消防安全設備。 五 收費系統。 六 其他經教育局指定之設備。 <u>前項設施及設備</u>，營運機構應<u>每年訂定維護計畫實施，並保存維護紀錄供查驗。</u>		
第十三條 營運機構每半年應自行或委託廠商實施遊具系統一般檢查及維護保養，並製作檢查及維護保養紀錄一式二份，一份		明定營運機構應每半年應自行或委託廠商實施遊具系統一般檢查及維護保養，並製作檢查及維護保養紀錄一式二份，一份自存，一份報請	考量本條亦屬營運機構就兒童新樂園中設施設備應進行檢查維護之規定，爰由原第十二條移列，並酌作文字

自存，一份送教育局備查。		主管機關備查。	修正。以下條次遞改。
第十四條 營運機構<u>每年應就</u>操作遊具<u>系統</u>人員<u>訂定年度教育訓練及管理計畫，並報請教育局備查</u>。 <u>營運機構應依前項計畫實施</u>，教育局<u>並得派員查核</u>。<u>教育訓練及管理紀錄應留供查驗</u>。	第十二條 營運機構對操作遊具之人員應予適當訓練與管理，使其確切瞭解並嚴格執行法令之規定。 前項訓練之實施情形，教育局得派員查核。	為確保遊具操作之安全性及確保遊客之安全，<u>明定規範</u>營運機構應<u>訂定年度教育訓練及管理計畫</u>，對操作人員實施<u>教育訓練及管理</u>，<u>且留存紀錄以供查驗</u>。<u>年度計畫應報請教育局備查</u>，一並授權主管機關<u>教育局並得派員查核</u>訓練之實施情形。	一、條次遞改。 二、參照修正條文第十二條之體例，酌作文字修正。說明欄文字修正。
第十五條 營運機構應於下列處所明顯標示<u>使用及</u>安全說明： 一 園區進出口。 二 遊具<u>系統</u>進出口。 三 電梯、樓梯。 四 電氣及供電設備。	第十三條 營運機構應於下列處所明顯標示安全說明： 一 園區進出口。 二 遊具進出口。 三 電梯、樓梯。 四 電氣及供電設備。 五 緊急逃生設施。	為利遊客辨識並告知遊客設施之使用說明及限制，以避免遊客因未知而置身於危險處所，明定<u>使用及</u>安全說明之標示處所。	一、條次遞改。 二、條文及說明欄文字酌作修正。

五 緊急逃生設施。 六 危險之處所。 七 非供公眾通行之處所。 八 其他經教育局指定者。	六 危險之處所。 七 非供公眾通行之處所。 八 其他經教育局指定之處所。		
	第十四條 遊客搭乘遊具時，應遵守安全說明及工作人員之指導，且不得進入遊具設施路線及園區內非供公眾通行之處所。	明定遊客應遵守之規定。	本條非屬營運機構營運管理上之事項，似無庸於本辦法中予以規範，爰予刪除。
	第十五條 營運機構對園區內事故，應蒐集資料調查研究，分析原因，並採取預防措施。	明定營運機構應對園區內事故進行調查研究，防止相同原因之事故再行發生。	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第十六條 <u>園區</u>發生重大事故時，營運機構應即採取緊急救難措施，迅速排除障	第十六條 發生<u>遊具或非遊具上</u>之重大事故時，營運機構除需採取緊急救難措	一、<u>第一項</u>明定<u>園區</u>發生<u>重大</u>事故時營運機構應<u>為之處置</u>。<u>立即通知主管</u>	條文及說明欄文字酌作修正。

礙，<u>並</u>立即通知教育局並隨時將經過及處理情形報請查核，事後並應填具事故報告表報請教育局備查。 前項所稱重大事故，指下列情形： 一 遊具脫軌、墜落、斷裂。 二 全部設施設備停止運轉或斷電一小時以上。 三 人員重傷或死亡。 四 其他經教育局<u>指</u>定者。 發生重大事故時，教育局得通知營運機構提出報告、紀錄及相關	施，迅速排除障礙<u>外</u>，應立即通知教育局並隨時將經過及處理情形報請查核，事後並應填具事故報告表報請教育局備查。 前項所稱重大事故，指下列情形： 一 遊具脫軌、墜落、斷裂。 二 全部設施設備<u>因故</u>停止運轉或斷電一小時以上。 三 人員重傷或死亡。 四 其他經教育局<u>規</u>定者。 發生重大事故時，教育局得通知營運機構提出報告、紀錄及相關文件	機關，事後應填具事故報告表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本條文係參考臺北市空中纜車系統營運管理辦法（九十八年五月八日修正發布）及衡酌兒童新樂園特性訂定之。 二、<u>第二項說明</u>定重大事故的情形內容。 三、<u>第三項規</u>明定發生重大事故時，主管機關得要求營運機構<u>報告或</u>說明。 四、<u>第四項規</u>明定一般事故應按月彙報。
---	--	--

文件或口頭說明。 <u>園區</u> 發生第二項以外之一般事故，營運機構應按月彙報教育局。	或口頭說明。 發生第二項以外之一般事故 <u>時</u> ，營運機構亦應按月彙報教育局。		
第十七條 因 <u>園區</u> 之事故 <u>造成</u> 遊客傷 <u>亡</u> 或財物損失時，營運機構應儘速與受害者進行協調解決。	第十七條 因 <u>遊具事故及其他可歸責於營運機構之事故致遊客死亡、傷害或財物損失、喪失</u> 時，營運機構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並應於 <u>事故發生後</u> 儘速與受害者進行協調解決。	明定營運機構 <u>於園區事故發生後</u> ，應 <u>儘速與受害者進行協調負損害賠償責任</u> 。	依教育局通知，因捷運公司對原條文明定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之規定，有所疑義，且恐不當擴大責任範圍，爰修正為營運機構應儘速協調解決，至責任歸屬則回歸個案認定。說明欄配合修正。
第十八條 營運機構對園區發生之事故，應蒐集資料調查研究，分析原因，並採取改善及預防措施。		明定營運機構應對園區發生之事故進行調查研究，防止相同原因之事故再行發生。	本條由原第十五條移列，並就條文及說明欄文字酌作修正。
第十 <u>九</u> 條 營運機構應就兒童	第十 <u>八</u> 條 營運機構應就兒童新	一、明定營運機構應投 <u>保</u> 公	一、 條次遞改。

新樂園遊具系統及其相關設施<u>設備</u>，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其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一 每人身體傷亡<u>：</u>新臺幣三百萬元。 二 每一意外事故財產損失<u>：</u>新臺幣二百萬元。 三 每一意外事故<u>：</u>新臺幣三千萬元。 四 每一年度<u>總保險</u>金額<u>：</u>新臺幣九千萬元。 營運機構應將投保之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報請教育局備查。	樂園遊具系統及其相關設施，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其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一 每人身體傷亡，<u>給付最高</u>新臺幣三百萬元。 二 每一意外事故財產損失<u>賠償金額最高</u>新臺幣二百萬元。 三 每一意外事故，<u>賠償金額最高</u>新臺幣三千萬元。 四 每一年度<u>賠償</u>金額<u>最高</u>新臺幣九千萬元。 營運機構應將<u>每年度</u>投保之公共意外責任	共意外責任險，並明定最低保險金額。 二、每人身體傷亡給付、醫療費用給付以及財產毀損喪失等保險金額，參照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實施辦法及臺北市空中纜車系統營運管理辦法訂定之。 三、考量每一個人與每一事故間之責任限額互為因果，每一事故維持於每一個人責任限額十倍以上。 四、每一年度賠償金額維持每一次意外事故責任限額三倍以上。	二、 條文及說明欄文字酌作修正。
---	--	---	-------------------------

	險證明文件，報請教育局備查。		
	第十九條 營運機構每半年應自行或委託廠商實施遊具系統一般檢查及維護保養，並製作檢查及維護保養報告一式二份，一份自存，一份送教育局備查。	明定營運機構應每半年應自行或委託廠商實施遊具系統一般檢查及維護保養，並製作檢查及維護保養報告一式二份，一份自存，一份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移列為修正第十三條。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未修正。